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洪慧珍

林建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953,766元(計算式： $1,960,280\text{元} + 7,910,000\text{元} + 2,083,486\text{元} = 11,953,766\text{元}$ )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155,734元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109,500元(計算式： $11,953,766\text{元} + 155,734\text{元} = 12,109,500\text{元}$ 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7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6,56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0	利息	1,960,280元	113年11月30日	114年5月18日	(170/365)	5.69%	51,950.11元
0	違約金	1,960,280元	113年12月31日	114年5月18日	(139/365)	0.569%	4,247.69元
0	利息	7,910,000元	113年12月30日	114年5月18日	(140/365)	2.39%	72,511.95元
0	違約金	7,910,000元	114年1月31日	114年5月18日	(108/365)	0.239%	5,593.78元
0	利息	2,083,486元	114年1月20日	114年5月18日	(119/365)	2.94%	19,970.64元
0	違約金	2,083,486元	114年2月21日	114年5月18日	(87/365)	0.294%	1,460.04元
共計							155,734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